

对我国中等体育运动学校专业设置优化调整的思考

王昆仑

(河北体育学院, 石家庄 050041)

摘要:面对经济社会的新形势和自身发展的新要求,中专体校迫切需要优化调整专业目录。运用文献资料法和实地调研法,对当前我国中专体校专业设置的基本情况进行梳理,对存在的问题和产生的原因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指出,应借鉴高校体育学科专业设置经验,保留一个专业,增设(调整改造)两个专业,形成涵盖运动训练专业、体育教育专业和社会体育专业的中等体育运动学校专业格局,在课程设置和专业着力点方面,要与高等教育有所区别。旨在为我国中等体育运动学校实现转型升级和持续发展提供依据。

关键词:中等体育运动学校;专业设置;运动训练;体育教育;社会体育

中图分类号: G807.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3596 (2017) 01-0001-05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修订工作已经启动。作为中等职业教育的组成部分,各级各类中等体育运动学校(以下简称“中专体校”)专业设置优化调整工作,不仅关系到中等职业教育的整体水平,也关乎中专体校的生存与发展。

笔者通过汇总中专体校专业设置基本情况,梳理专业设置存在的问题,分析其产生问题的原因,旨在提出增强学校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吻合度的思路及建议。

1 专业设置基本情况

1.1 《目录》的功能及专业名称

教育部2010年颁布的《目录》,是国家对中等职业教育进行宏观管理的指导性文件,是各地各有关部门规划实施招生录取和人才预测工作的依据,也是中专体校调整专业设置、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完善课程体系、谋划教材建

设的标准。

国家《目录》中“体育与健身类”包括3个专业,分别为:150100运动训练;150200休闲体育服务与管理;150300体育设施管理与经营^[1]。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各地各类中专体校须按颁布的《目录》实施招生。

我国现有的200多所中专体校(含竞技体校)大致分为四种类型:一是独立型,包括省属和市属,具有法人资质,一般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实行行业归口管理;二是并入型,原体校并入当地体育院校,以内设机构存在,保留相对独立的中等职业教育层次;三是附属型,体育院校附属的竞技体校,属于中等体育教育层次;四是升格型,原有中专体校升格为体育职业技术学院(高职高专),保留中等职业教育层次。以上几种类型的中等体育学校都肩负着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使命,具有较强的行业特点和项目特色^[2]。

收稿日期: 2016-11-03

基金项目: 国家体育总局青少司工作性研究项目“中等体育运动学校转型发展研究”

作者简介: 王昆仑(1959—),男,河北任丘人,教授,研究方向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

调研情况表明，中专体校每年大都以运动训练或体育教育专业名目招生，其中“体育教育”虽然没有出现在《目录》中，但不少中专体校、特别是省辖市中专体校一直沿用这个专业名目招生。就目前了解到的情况，《目录》中的“休闲体育服务与管理”及“体育设施管理与经营”，从未进入中专体校的招生计划。有的中专体校虽设有运动班、师资班或体育班，有的也开设休闲健身类选修课，但学生都是从运动训练专业或体育教育专业考进的，学生入学后经过陆续筛选分流进入到其他班，且各班的文化教学安排没有太大区别。有的中专体校积极尝试校企合作，对接社会需求岗位，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如开设保安培训班，但未能形成常态，很快就停办了。

1.2 专业设置存在的问题及成因分析

中专体校专业设置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三：一是专业设置单一。查阅部分学校的招生简章，除了运动训练或体育教育外，基本上没有其他专业名目。二是专业老化。学校一般按足球、篮球、田径等运动项目招生，这些都是多年形成的传统优势项目，对于大多数学校来讲，开设新项目都很难，更遑论开设新专业。三是专业针对性不强。单纯按项目选苗子、育尖子的传统培养模式淘汰率非常高，大量应届毕业生面临升学难、就业难。

关于设置单一的问题，主要原因是指导思想不够明确，对中专体校办学功能的认识存在误区。《体育运动学校管理办法》赋予中专体校的办学任务是：“为国家培养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高水平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和社会需要的具有体育专项运动技能的中等体育专业人才。”其中包括两项具体任务：服务国家战略，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服务社会需求，培养专业技能型人才^[3]。在人才培养实践中，前者被不断强化，后者则明显被弱化了。调研发现，随着体育社会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以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为代表的社会青少年体育组织日趋活跃，已成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重要补充。社会力量的介入，使中专体校单一封闭的人才培养模式受到严重冲击，所以大部分中专体校的输送率总体呈下降趋势。

关于专业老化的问题，主要原因来自于管理层面，一些地方的体育主管部门多年来习惯于把中专体校作为训练单位来办，固守传统的训练模式，对中专体校如何拓展社会服务功能，关注、研究、支持不够。同时，教育主管部门对体育行业系统如何办职业教育、如何扩大招生规模等，也缺乏必要指导。另外，一些中专体校主动争取当地有关部门支持也不够。这些原因直接导致学校的人才培养理念落后，设施设备、教学资源、师资结构、课程体系等软硬件条件也不能适应新专业设置的要求。

关于第三个问题，主要原因是专业设置与社会吻合度不够。中专体校从科学选材、系统培养到输送成才，淘汰率比较高，所以招生难、学生升学难、毕业生就业难，成为业界的共识。调研情况显示，中专体校毕业生大致有三个去向：一是输送到省级以上优秀运动队；二是升入高校深造；三是走向社会。从毕业生就业情况看，大部分中专体校服务就业、对接职业的路比较漫长而艰难。学生理论知识存量的不足，学习能力和运动技能的欠缺，敬业精神、职业操守和人文素养的弱化，已成为他们进入社会就业创业的重要障碍。因此，《目录》中“休闲体育服务与管理”和“体育设施管理与经营”，以及有的中专体校尝试开设的新专业，虽然直指社会就业岗位，但就目前情况来看，还不能满足学生和家长的愿望，90%以上的学生仍然希望进入高校学习深造。对此，有教练、教师和研究者认为，当孩子年龄小及知识储备不足时，学校专业与社会岗位的对接性越强，就越难得到家长和学生的认同。

2 优化调整专业设置的背景和意义

我国各级各类中等体育运动学校在青少年训练三级（初、中、高）训练网络中处于高级层次，是竞技体育人才培养体系中承上启下的重要环节。当前，各项改革相互交织，各种矛盾相互碰撞，各级各类中专体校正在伴随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各方面的改革艰难前行，不断发展变化的新形势对中专体校提出了严峻挑战。一方面，社会对中专体校人才培养的内涵、规格、专业、层次和综合素质提出了新要求；另

一方面，学生个性差异更加明显，学习需求更趋多元，学生成长成才可选择的面更加宽泛。因此，通过优化调整专业设置，努力增加专业吸引力和生源市场竞争力，是中专体校实现转型升级的必然选择。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教育改革发展的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对中等职业教育、高职高专、普通高等职业教育的改革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4]；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意见》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体育事业的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5]；各地有关部门关于教育、体育的配套性措施也相继出台。认真领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政策措施，充分认识和深刻分析职业教育改革新形势和体育事业改革新特点，是优化调整中专体校专业设置的前提和思想保证。

有关数据显示：我国中专体校现有在训生近8万人，其中，10%—20%的在训生将被输送到省级以上优秀运动队；80%—90%的毕业生将走向高校和社会。这两个数据是对中专体校发展至关重要的两篇大文章。囿于专业设置单一，重训练、轻教学，重尖子队员输送、轻分流学生培养，课程体系建设滞后，课程设置、教学方式、教学管理、教学监控与评价体系不完善，社会服务功能弱化，等等，中专体校招生与就业两个市场均缺乏竞争力，一些学校办学规模日益萎缩，教学质量总体下滑，少数中专体校生存环境堪忧。优化调整中专体校专业设置，不仅有助于理顺中专体校管理体制、巩固发展青少年体育训练阵地、培养造就更多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和社会体育骨干；而且对于引导中专体校转型发展、对接高等职业教育及社会岗位需求、在突出行业特色和社会功能中求生存求发展，也具有重要意义。

3 优化调整专业设置的思路和建议

3.1 借鉴高校体育学科专业设置经验

1996年国家技术监督局编制的《学科分类与代码》中，体育学被列为人文社科类一级学科；1997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国家教育委员会联合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

生的学科、专业目录》，将体育学分为4个二级学科，分别是：体育教育训练学、体育人文社会学、运动人体科学和民族传统体育学。依据上述分类原则，高等体育院校在体育二级学科下面设专业，比如，体育教育训练学可下设运动训练等专业；专业下面设若干方向，比如，运动训练专业可设足球运动等方向。这是高校体育学科专业设置的一般规律，中专体校优化调整专业设置可以借鉴。

3.2 继续设置“运动训练”专业

运动训练是各级各类中专体校的主打专业。多年来，各地各类中专体校按照“培养兴趣，选好苗子，打好基础，科学训练，积极提高”的训练原则选材育才，主要通过运动训练专业招生。继续设运动训练专业，有利于巩固中专体校的竞技功能，从而实现三个对接：一是与省级以上优秀运动队项目梯队建设对接，实施订单式培养，不断扩大输送比例；二是与高等院校体育特招、单招政策对接，通过妥善分流、系统培养，向高校输送更多二级以上运动员；三是与社会职业俱乐部对接，拓宽高水平运动员输送渠道，为推进体育社会化、职业化进程提供切实服务。

该专业主要以培养学生的体育专项技能为目标，使更多学生在校期间能够达到国家二级以上运动员等级。

3.3 调整“休闲体育服务与管理”专业

休闲体育专业，“是指人们在闲暇时间以增进身心健康，丰富和创造生活情趣，完善自我为目的的身体锻炼活动。”^[6]它是2007年经教育部批准而设立的新专业。从专业内涵及外延看，休闲体育是社会体育的组成部分，两者存在交叉重叠关系。休闲体育的自由性、文化性、非功利性等特点未必适用于中专体校这个年龄段的学生，青少年学生更希望在自己熟悉的竞技类项目的服务中体现自身价值，更希望在有组织的社会体育活动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从中、高等体育教育对接的角度看，休闲体育的课程设置，即使在高等教育领域也仅仅处于探索阶段，彼此之间的资源禀赋不同、专业方向有别、课程形式各异，不容易实现专业层次的相互对接。因此，建议将“休闲体育服务与管理”并入下文所列社会

体育专业。

3.4 调整“体育设施管理与经营”专业

体育设施，“是指用于体育竞赛、训练、教学和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场地、建筑物和固定设备，包括向社会开放的公共体育设施和单位内部使用的体育设施。”^[7]一般来说，由政府投资兴建的体育固定设施具有公益性和非经营性特点，所以从管理和经营的角度看，这些单位“门槛”都比较高，中专毕业生介入的可能性不大。虽然社会企业的用人制度比较灵活，其所兴建的小型体育设施，如网球、足球和乒乓球等场馆，中专毕业生有可能介入管理与经营，但“体育设施”无论管理或经营，在体育管理和体育产业范围内，只是一个很小的部分。因此，建议将“体育设施管理与经营”作为社会体育专业的方向来构建。

3.5 增设“体育教育”专业

体育教育是体育学科专业名称，它是通过身体活动和其他一些辅助性手段进行的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教育过程。在中等职业学校《目录》中，没有体育教育专业，但在部分中专体校却现实存在。对于一些市属中专体校来说，竞技人才的输送率不如省属中专体校高，其吸引力主要在于解决更多学生的出路问题，所以这些学校一直沿用“体育教育”这一专业名目进行招生。这当然仅仅是专业名称的变化，与专业设置优化调整的目标取向还有较大幅度。从发展的角度看，应当赋予体育教育和运动训练不同的专业内涵，使其同步发展，推动中专体校扩大办学规模。保持相应的办学规模，是中专体校生存发展的基础。《中等体育运动学校设置标准》规定：“学校在校生一般不少于400人（含初中部、小学部）。”^[8]但许多学校由于专业设置单一，仅打高水平竞技人才一张牌，结果是招生困难、生源质量不高、办学规模下降。建议各地各有关部门制订政策导向，支持、鼓励中专体校合理配置资源，面向初中毕业生开设体育教育专业，选招中考统考和体育测试（四项素质）的双优生。这部分学生在校期间系统接受文化学习和体育综合素质教育，毕业后通过统招进入高校体育教育专业继续深造。

3.6 增设“社会体育”专业

社会体育是学科专业名称。狭义的社会体育与群众体育、大众体育概念相同，广义的社会体育涵盖体育的方方面面。中专体校可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在社会体育专业之下自主选择相应专业方向。如：休闲健身、体育旅游、户外运动、社区体育、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管理与经营、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残疾人体育、武术与养生、运动保健与康复、体育产业服务与经营、球童服务与管理、体育器材维修与保养、体育产品营销等。同时，各级各类中专体校可根据设定的专业方向，灵活开设相应的特色课程。

4 结语

保留一个专业，增设（调整改造）两个专业，无异于为中专体校配备了三驾马车——运动训练、体育教育和社会体育。这不仅突出了国家级《目录》的方向性、统领性，也为各地出台指导性目录留下了充足空间。中专体校的三个专业与高校体育专业设置的区别在于：专业名称相同，但课程设置有别，例如：中专体校开设的体育教育专业，须按照普通高中课程实施教学，这样有利于学生参加全国统考，这是其一。其二，专业类别相同，但内容更为丰富。一些高校虽然也设置社会体育专业，但培养对象、层次不同，其专业附着面也不一样。中专体校开设社会体育专业的着力点主要在于因地制宜、灵活开设特色专业方向，直接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参考文献：

- [1]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修订)》的通知[Z].教职成[2010]4号,2010-03-08.
- [2] 王昆仑.对我国青少年业余训练的研究与思考[J].河北体育学院学报,2007,21(3):46-50.
- [3] 国家体育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14号令.体育运动学校管理办法[Z].2011-10-01.
- [4]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Z].国发[2014]19号,2014-05-02.
- [5]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Z].国发[2014]46号,2014-10-20.
- [6] 渠彦超.当代中国休闲体育发展的理论定位与价值趋向[J].河北体育学院学报,2016,30(1):30-34.

-
- [7]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河北省体育设施管理条例[Z].
1998-11-16.
- [8] 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体育运动学
校设置标准》的通知[Z].体青字[2011]88号,2011-
09-02.

Adjustment and Optimization of the Major Setting in China's Sports Technical Secondary School

WANG Kun-lun

(Hebei Institute of Physical Education, Shijiazhuang 050041, China)

Abstract: China's new economic and social situation and requirements of its own development urges sports technical secondary schools to adjust and optimize its major catalog. This article applies methods of literature and field investigation to analyze the basic situation of current major setting in China's sports technical secondary schools, and analyzes the existing problems and causes. On the basis of the above, this article points out that we should learn from the experience of sports major setting in higher education, reserve one major, add (adjust and reform) two majors, and thus form a major pattern of sports technical secondary schools, covering majors of sports training,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ocial sports. At aspect of curriculum setting and major's focus, there should be some differences from higher education. This study aims to provide the basis for th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of sports technical secondary schools in China and it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Key words: sports technical secondary schools; major setting; sports training; physical education; social sports